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6號

聲請人 即
原 告 郭亮鈞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
佰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情
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
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
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自明。復調
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
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
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
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
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
；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於民國114
年4月14日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相對人於
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又本件
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
2款所列情形，聲請人亦稱未曾就本件與相對人進行調解一
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就本件於起訴
前，當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
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即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
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

